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峯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至第3行原記載「在桃園市○○區○○路○段00000號8樓之7號之住所處」，更正為「在桃園市○○區○○路○段0000號8樓7號之住所處」、第6行至第7行原記載「……為警盤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更正為「……為警盤查，乙○○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尚未發覺其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前，即主動供承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註：即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9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1 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9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既於觀察、
04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5 行，依上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而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
06 制戒治之適用。從而，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0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1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
12 被告施用行為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3 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次按關於「自首」要件，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
15 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以有
16 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
17 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
18 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
19 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又犯人在未發覺
20 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不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
21 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高法
22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
23 遇警攔查後，經員警詢問有無施用毒品，即主動向員警坦承
24 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等情，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
25 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6頁），堪認被告於員警尚無確切根
26 據合理懷疑其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供述本案施用
27 毒品之犯罪情節，並自願接受裁判，核屬對於未發覺之犯罪
28 自首而接受裁判，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
29 節省司法資源之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1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02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3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4 心，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自首本案犯行，且施用毒品
05 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06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兼衡施用毒品者均具
07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08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09 治為宜，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見毒偵字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7 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吳梨碩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5221號

03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0號8樓
05 9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執行完
13 畢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999號案件為
14 不起訴處分確定。
- 15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6 犯意，於113年7月28日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
17 00000號8樓之7號之住所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
18 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9 次。嗣於同年月30日1時4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20 博愛路口為警盤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
2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22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台
25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
26 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27 檢體編號：0000000U0669)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
28 稽，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堪予認定。
- 29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李純慧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